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瓮福云天化的股东双方根据按出资比例、相同利率和期限向瓮福云天化提供委托借款，交易定价参照当期市场资金成本，关联方不会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造成影响。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控股股东收取实际担保金额 0.1%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审核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2日